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通知)

陇办通〔2022〕36号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陇川县巩固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陇川农场: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决定调整充实陇川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寸待纯 县委书记

	朱文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胡 杰	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副 组 长：	沙振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许兴航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张志强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寸待柱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杨 波	县委办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徐昌文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金桥弄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杨荣青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李 青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杨新海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
	杨小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 洁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徐 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世春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丁勒堵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许胜祥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常华庭	县发改局局长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张志平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寸 凯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许洪达 县水利局局长
李小三 县民政局局长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峻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尚正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新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方鸿杰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许有平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李益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雷剑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尹绍斌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安刚 县统计局局长
雷相翁 县供销社主任
排南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丽蓉 团县委副书记
唐 玲 县妇联主席
余 星 县残联理事长
许元在 县审计局局长
高绍进 县税务局局长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尹 华 中国人民银行陇川县支行行长
朱 丹 陇川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晓明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罗有兴和县乡村振兴局李宏民、杨艳

波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领导小组“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实行多部门信息共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